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黄炜，男，47岁，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年11月入司；

（二）行政责任人黄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黄炜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1997.07-2002.05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科	副经理
	2002.05-2004.1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住房金融业务部	副经理
	2004.11-2008.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公司贷款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
	2008.9-2012.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业务一部	副总经理
	2012.3-2012.1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业务一部	总经理
	2013.1-2013.1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机构业务部	总经理
	2016.11-2019.0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2019.0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12至今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5.10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4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说明 兼职情况 及	2013.12至今 兼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5.10至今 兼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海财〔2021〕282号

签发人：黄炜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公司人员变动情况，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和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黄炜同志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和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张云飞同志不再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和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石红同志不再担任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和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黄炜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附件：1.承诺函

2.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联系人：卞江，身份证号：232126198602151616，联系电话：15889631461）

附件 1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黄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8月10日



附件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炜，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2021年8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印发
